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05

中航西安飞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在网上用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2月21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庄金涛

联系电话:029-86846273,029-86847333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jh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西安飞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航西安飞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中航西安飞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8.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9.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10.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12.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4.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